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正基（2024）2017-1 号

项目名称：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

采 购 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基（2024）2017-1 号

项目名称：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标的名称：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

数量：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服务期限及服务费计费期间均以交付确认单签订之日为起始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

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58 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189575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9189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12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含群、戚忠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11080

质疑联系人：郑文斌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821152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189575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58号
	采购代理：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125号 电 话：0574-88211080、13586903732 联 系 人：陈含群、戚忠法
2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4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投标报价： 1、本次采购最高总限价：4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构成：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调研、培训、排查、会议、数据采集、报告编制、数据整合及利用设备技术手段等所需投入的相关费用和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中标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7	保证金金额： 无。
★8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1）供应商如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6:3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125号，收件人：苗雨鑫，联系方式：0574-88211080。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室详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0	采购标的：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宁波分库（政采云）中随机抽取。
1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13	中标服务费：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服务费金额：8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收款人：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银行账号：5301012200000377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同时递交加盖供应商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如有）、信誉（如有）、荣誉（如有）、业绩（如有）与企业认证（如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4事实依据；

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

当中止履行合同。

3. 供应商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要求潜在供应商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②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 ①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②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③技术条款偏离表；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⑤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⑥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3. 报价文件

- ①投标函；
- ②开标一览表；
- ③分项报价表；
-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须提供）；
- 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须提供）；
- ⑦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

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注：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

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 在系统上开启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4.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在线电子评标；

4.5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6 在系统上开启报价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5.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5.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或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方法：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评标过程保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九、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

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一、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三、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4 年 1 月，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 号），要求加快建设完善秸秆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增设一批高位瞭望点位。

同时，省美丽办对全省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了相关部署，印发《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关于推进高位瞭望设施建设与应用的通知》，要求各市大气办（蓝天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构建全天候、全方位秸秆露天焚烧预警监测网络，做到秸秆焚烧问题“可视、可管、可控”，落实属地责任，提升秸秆露天焚烧实时发现预警能力，构建秸秆焚烧高效闭环处置机制，及时做好焚烧火点处置。

2. 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的深度融合，拟在“两路两侧”等重点区域建设 53 个监控点位，并搭建一套秸秆禁烧监管服务算法。旨在提升各地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服务水平，落实火点智能发现主体责任，为各地秸秆禁烧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利用火点识别、烟雾识别、事件定位等 AI 算法，实现秸秆焚烧行为的智能预警。同时全面推行“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扑灭）高效闭环处置机制，通过“人防+技防”的工作机制，实现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发现的重点区域覆盖，形成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闭环管理，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切实提升秸秆露天焚烧监管治理能力和执行效率，建立措施有力、执行顺畅、管理有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3. 项目意义

通过秸秆禁烧监管项目的建设，快速构建一张全天候、全实时、全方位秸秆禁烧预警监测网络，通过“人防+技防”的形式，实现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

1. 落实浙江省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总体要求

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及闭环处置机制。

2. 打造多跨场景协同应用的基础

深挖信息基建的潜在价值，基于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建立的高位瞭望网络，后续可进一步向“水、气、土、固废、噪声、辐射、碳监测”等场景的数字化监管延伸，实现“小投入、大产出”，构建生态环保全域感知网络拓展应用。

二、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规模：

2.1.1 建设须设立 53 个高空监控点位，每个点位配备高性能光学摄像机，与之配套一个集成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与云计算能力的 AI 指挥服务。

2.1.2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包括：53 个预警算法授权服务、53 个高位资源租赁与巡检维护服务、53 个前端点位取电供电服务、53 处 10M 链路服务等。

2.2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四大核心板块：

2.2.1 秸秆禁烧监管服务：聚焦于可视化监控与综合管理，覆盖鄞州全区农田关键区域，24 小时不间断、多维度监控，并集中管控前端设备。该系统凭借实时环境监测、智能焚烧识别及自动报警等功能，极大增强了禁烧监管效果，减少了行政管理开销。

2.2.2 信息收集与深度解析：利用前端感知设备持续收集秸秆焚烧相关信息，涵盖燃烧地点、范围、时间等细节。结合大数据技术，对采集数据实施智能分析，即时捕捉焚烧异常情况，提升响应速度。

2.2.3 精确预警与定位服务：一旦检测到焚烧事件，采用高级算法精确定位火源位置，并借助地理信息系统精确至鄞州区的镇街道。随后，立即将警报发送至相应地区的应急响应团队，加速现场处置。

三、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监管服务配套的设施包括前端采集系统、秸秆禁烧监算法服务。

3.1.1 前端采集系统：在鄞州区重点区域新建 53 处高点监控，实现鄞州区重点农田监控全覆盖，以及 24 小时全方位不间断的视频数据采集。

视频终端硬件设备说明：视频终端使用 8 寸 400 万智能红外网络球机，镜头焦距 7.4mm~333mm，光学变倍达到 45 倍，具备线扫、巡航、巡迹、预置点、光学透雾、陀螺仪辅助电子防抖、超星光功能。

核心烟火识别预警算法应具有先进的成熟度，符合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算法识别精准率要求在 95%及以上：

▲技术成熟度≥8 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技术评价认定材料）

▲技术创新度≥2 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技术评价认定材料）

▲技术先进度≥4 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技术评价认定材料）。

▲算法识别精准率≥95%（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1.2 秸秆禁烧全域监管算法：运用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鄞州区境内秸秆焚烧行为自动识别预警，以预警工单的形式推送至执法网格人员进行及时处置和反馈。

预警应具有点面线的管理能力。

▲点资源设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点位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点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点位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点资源的信息包括：点位名称、点位地址、点位类型、点位经纬度等。

▲线资源设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线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线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线段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线资源的信息

包括：资源名称、资源类型、起点与终点、线段长度等。

▲面资源设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对系统中需要的各种面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在系统上完成面资源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检索、删除操作，能够定义面类型，在后台进行录入、在地图上同步展示。面资源的信息包括：资源名称、资源类型、所属机构等。

预警算法应具有较好的兼容性，符合政府信息化项目国产化替代的政策：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相关兼容性证书）

▲兼容国产数据库：（提供相关兼容性证书）。

四、服务要求

（一）提高发现和定位准确率：通过智慧化模块和大数据分析，减少漏报和误报现象，同时凭借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识别技术提供的更为精准的定位。

（二）优化算法服务性能：通过智慧管理服务对升级算法的优化提升，可更加灵活的适应村社区层面处置人员多变的现状，减少大量对接沟通工作。

（三）促进长效机制建设：通过定期分析和总结数据，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推动鄞州区秸秆焚烧管控工作向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形成长效机制。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自行做好各项工作，保障服务质量及人员安全。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发生的一切责任如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场所内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职工工伤事故、意外事件等及损失（包括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项目了解与分析，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及解决措施，运维方案，服务技术方案，项目团队，服务配合方案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1 年，服务期限及服务费计费期间均以交付确认单签订之日为起始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余款。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耗材等要求	项目履行过程中需涉及的工具、设备、耗材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发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售后服务	1、对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招标人提出需要现场服务（指导），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2、提供咨询及必要的配合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1.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 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四）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 10 项（含）以上的；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的。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5. 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6.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7.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9.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

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2.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

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5 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5.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上述 5.1-5.4 规定处理。

六、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附表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技 术 商 务 分 90 分	1、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0 分)	全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带“▲”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技术参数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10	客观分
	服务方案 (63 分)	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项目总体方案对内容、结构的完整性，章节、布局的合理性及条理清晰程度，表述准确性进行综合评议（7 分）： ①提供的方案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 5.0-7.0 分； ②提供的方案科学性、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0-4.9 分； ③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 0.1-2.9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理解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7 分）： ①理解及分析情况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 5.0-7.0 分； ②理解熟悉程度，理解及分析情况科学性、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0-4.9 分； ③理解程度不够透彻，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 0.1-2.9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2.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议（7 分）： ①实施方案内容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 5.0-7.0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0-4.9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 0.1-2.9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2.4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方案整个系统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设计的科学性、可靠性及项目的难点、关键点分析是否分析清晰、到位及应对方案措施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7分）： ①技术方案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 5.0-7.0 分； ②技术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性、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0-4.9 分； ③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 0.1-2.9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服务流程、运维服务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7分）： ①内容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 5.0-7.0 分； ②科学合理性、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0-4.9 分； ③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 0.1-2.9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2.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建设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惩罚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7分）： ①内容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 5.0-7.0 分； ②科学合理性、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0-4.9 分； ③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 0.1-2.9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2.7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7分）： ①内容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 5.0-7.0 分； ②科学合理性、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0-4.9 分； ③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 0.1-2.9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2.8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对本项目分项工作的重点、难点的把握和分析，作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7分）： ①内容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 5.0-7.0 分； ②科学合理性、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0-4.9 分； ③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偏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 0.1-2.9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2.9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建议进行综合评议（7分）： ①提供的建议内容详细，文字说明清晰，针对性强，理解深入，可行性高的，得 5.0-7.0 分； 2) 提供的建议内容充实，但文字说明及分析一般，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思路存在不足的，项目实施中存在困难的，得 3.0-4.9 分； 3) 提供的建议内容欠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思路明显偏离采购人要求的，难以实施的，得 0.1-2.9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7分）	3.1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专业或计算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客观分
		3.2 根据拟委派项目组成员的相关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议（5分）： ①服务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岗位分工专业科学、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的得 4.0-5.0 分； ②服务人员数量配置较为合理，岗位分工较为专业科学、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3.0-3.9 分； ③服务人员数量配置缺乏合理性，岗位分工缺乏专业性、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为匮乏的的 0.1-2.9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主观分
	监管算法功能（6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算法具备以下功能（6分） （1）具备雨雾雪天火点智能识别功能的，得 1 分； （2）具备秸秆焚烧烟雾监测预警功能的，得 1 分； （3）具备前端感知设备视频数据接入管理、汇聚管理、播放管理综合功能的，得 1 分；	6	客观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4) 具备业务数据、案件信息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的，得 1 分； (5) 具备移动执法终端巡逻任务布置保存、任务派发处置、综合管理功能的，得 1 分； (6) 具备地图资源管理功能的，得 1 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安全服务能力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3 级以上 (含 3 级) 证书的，得 1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客观分
	企业实力情况 (2 分)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客观分
	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能反映项目内容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客观分

注: 1. 各评标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价格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价格分 (10 分)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保留二位小数) 注: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价) 的投标无效。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甲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 进行了采购。确定 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 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 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规模:

1.1.1 建设须设立 53 个高空监控点位,每个点位配备高性能光学摄像机,与之配套一个集成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与云计算能力的 AI 算法。

1.1.2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包括：53 个预警算法授权服务、53 个高位资源租赁与巡检维护服务、53 个前端点位取电供电服务、53 处 10M 链路服务等。

1.2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四大核心板块：

1.2.1 构建智慧监管服务算法：算法聚焦于可视化监控与综合管理，覆盖鄞州区农田关键区域，24 小时不间断、多维度监控，并集中管控前端设备。该系统凭借实时环境监测、智能焚烧识别及自动报警等功能，极大增强了禁烧监管效果，减少了行政管理开销。

1.2.2 信息收集与深度解析：利用前端感知设备持续收集秸秆焚烧相关信息，涵盖燃烧地点、范围、时间等细节。结合大数据技术，对采集数据实施智能分析，即时捕捉焚烧异常情况，提升响应速度。

1.2.3 精确预警与定位服务：一旦检测到焚烧事件，采用高级算法精确定位火源位置，并借助地理信息系统精确至鄞州区的镇街道。随后，立即将警报发送至相应地区的应急响应团队，加速现场处置。

1.2.4 常驻技术支持与培训：设立全年无休的远程运维团队，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分析辅助、技术咨询及决策支持。该团队还将执行定期系统巡检与维护，确保数据准确与系统稳定；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为长效机制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并且，通过培训与指导，增强地方管理与基层执行团队在秸秆禁烧管理上的专业能力与执行力。

具体点位见附件 1 点位清单。

第二条 用途及要求

乙方通过高位瞭望预警监测系统，协助甲方实现对秸秆露天焚烧行为进行有效监控，提升秸秆焚烧数字化治理的能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限及服务费计费期间均以交付确认单签订之日为起始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支付时间与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在支付合同相应价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须按财政部门要求提供正式财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有权随时调用平台数据和资源，甲方以外的单位需要调用平台数据时，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5.1.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1.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AI 算法预警的视频监控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5.2.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费用。

5.2.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2.4 动力监控：提供 7*24 小时基站动力环境监控。

5.2.5 配合作业：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配合作业服务，甲方需要在站址内的设备进行调整、优化、更换等工作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需要配合的作业计划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并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上站。配合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整、优化、更换、增加、搬迁、改造等）引起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5.2.6 客户服务：乙方 7*24 维护服务热线 10096 以响应甲方需求。

5.2.7 售后服务：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服务（指导），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咨询及必要的配合服务。

第六条 故障中断与恢复

6.1 故障中断：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经乙方检查，如确系乙方提供的场地或配套设备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尽快维修恢复甲方的使用，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系运营商线路或者运营商设备故障引起，乙方应尽快通知相关方维修，并将处理进展及时告知甲方。如确系甲方平台或软件故障引起，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2 维护时间要求：提供 7×24 服务全天候热线；接到维修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上站服务。

6.3 乙方若有设备改造、维护、测试等可能导致服务中断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后方可生效。服务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7.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更改协议，书面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3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付款，则甲方应按每延迟 1 天支付年度产品服务费总价的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出现地震、台风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说明

（如有）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以相应约定为准。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的封面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条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4、我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我方将按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1、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完全响应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完全响应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始日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 （6）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鄞州区秸秆禁烧监管服务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	
标项	一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报价：			

注：

1.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增减内容。
2. 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3. 分项报价表中如有缺项的，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